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三屆畢業論文

四悉檀之研究

指導教授：李志夫教授

研究生：釋證自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

四悉檀之研究

釋證自

第一章 諸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道不能自鳴，假人而鳴，人異道同，所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者，則人人同理，理理相融。我佛度世，立言三大典，一切名相語言文字，皆為指引之標，佛法要旨，旨在安頓人心，教令眾生「開佛知見」、「入佛知見」、進而「悟佛知見」，要在人世間之「事理無礙」、「事事無礙」，願大地眾生活得如法，生得有意義有貢獻，所謂莫開無花果之花，更勿讓花果飄零，人人能全花全果，世間莊嚴，佛土莊嚴，各各入道成佛，所以古人謹：「人能弘道，非道弘人」。

當我研閱「法華玄義」時，激起我對四悉檀之探討與研究之心念，憶起太虛大師一句話：「佛法弘揚本在僧」（註一）。身為出家眾的我，承擔如來家業，弘法利生是我們的本份與責任，如果我對佛法理路混淆不清，又如何談弘揚佛法，利益眾生。

天台宗以法華經為主，對一切經典的注疏，均以因緣、約教、本迹、觀心之四種釋，其教義即以名、體、宗、用、教的五重玄義的方法，而天台大師以此方法解釋經典一字一句，都是以四悉檀為常規，對於一般經典解釋，亦是用此四悉檀解釋其一一的字句。而用此四悉檀的解釋，是使萬人得益的解釋，讓我們理路更清楚，更能發揮佛法之妙義，於是我決定選擇，這個題目「四悉檀之研究」，就是我研究之動機。

第二節 資料選擇

四悉檀範圍博大並不限於某經某論，在這龐雜範圍，也該有個根源，有一旨義為立論。於是，本文資料選擇取材，以「法華玄義」智者大師著為主，又因四悉檀源出龍樹菩薩造的「大智度論」，因而資料取材也不可缺它，除了兩者論述為主，最後引申其它經典，來印證所述之論點，如「維摩詰經」、「金剛經」、「阿含經」、「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阿彌陀經」……等，讓四悉檀內涵，更能詳細顯出，且更完美，更能印證四悉檀存在之價值。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確立了材料取舍標準後，依此標準所得的材料，本文所採取的研究方法，除了第二章以智者大師「法華玄義」，及龍樹菩薩「大智度論」，對四悉檀的看法談論。在第四章以後，外延範圍就擴大含蓋世法與出世法，現象界與本體界，尤其在宇宙觀，並不限於佛教的觀點，最後終歸四悉檀，在佛教中所扮演理論的角色。這種從有至無至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的不可思議境界，對一位研究佛法者，可指引一條可循有系統理路，理是頓悟，事是漸修，由事而悟，由悟而事，為三藏十二部構成一個有組織之研究方法。

第四節 全文概述

本文第二章先行探討四悉檀之意義，並引龍樹菩薩的「大智度論」對四悉檀作何解釋，又云四悉檀是如何傳承。接著第三章更詳細探討四悉檀之內容，四悉檀如何去所觀、能觀、修觀，到底如何施用方法，又對於四教、四諦、空假又如何觀，並以法華玄義論點去研討。在第四章範圍就擴充整個宇宙，以四悉檀觀點對宇宙扮何角色。第五章就恢復佛教之立義的宗教觀，四悉檀在佛教立場，是以何種論點來立足價值，世界悉檀以緣起來論，為人悉檀以顛倒來論，對治悉檀以對治眾生病為醫治，第一義悉檀以一切法空來論。最後第六章結論綜合本文以六點重要原則，為本文作總結。

註釋

註一：演培法師著，法雨篇施集，二二〇頁

第二章 四悉檀的淵源

第一節 四悉檀之意義

佛說法的方式雖因種種不同方法，來成就種種不同根器眾生，但不外乎在四悉檀裡。四悉檀是指四種成就眾生的方便法門，可說是一種道理，一種佛的宗旨，我們若能善於融會佛如何的巧妙用四悉檀來說法，方可不至於錯會經旨了。何謂四悉檀；四是指四種：「一、世界悉檀」、「二、為人悉檀」、「三、對治悉檀」、「四、第一義悉檀」。悉檀是梵語（Siddant）的意譯（註一），及多種的義譯，例如：大乘義章卷二云：

「四悉檀義，出大智度論，言悉檀者：是中國語，此方義翻，其名不一，如楞伽中子註釋言：或名為『宗』、或名為『成』、或云『理』也。所言『宗』者者，釋有兩義：一、對法辨宗，法門無量，宗要在斯，故說為『宗』。二、對教辨宗，教別雖眾，宗歸顯於世界等四，故名為『宗』。故彼論頁：四種悉檀，總攝一切十二部經，八萬四千無量法藏，皆是真實，無相違背。准驗斯文，望教說宗，義無乖返，故稱為『成』。諸法理趣，故名為『理』（註二）」。

除了翻宗、理、成之義外，在「法華玄義」亦有別種翻義如：

法華玄義卷一頁：「悉檀天竺語。一云此無翻例。如脩多羅多含。一云翻為宗成、墨、印、實、成就、究竟等……。地持菩提分品說。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一切法無我涅槃寂滅。是名四優檀那。此翻為印。亦翻為宗。印是楷定不可改易。佛菩薩具此法復以傳教。此就教釋印。如經世智所說有無無二。此法楷定以此傳授經。過去寂默諸牟尼尊展轉相傳。此就行釋印也經增上踊出。乃至出第一有最上。眾共歸仰世間所無。此釋宗義。」（註三）。

在華嚴五二要門占卷下也云「宗」：

「大論教中明四宗義。義相云何，答：西域名悉檀，此翻名宗」（註四）

悉檀雖多義，但不離成就眾生，利益眾生為主旨。所以，智者大師（註五）在「法華玄義卷一下」承南嶽大師之梵漢兼稱說：

「悉是此言，檀是梵語，悉之言遍，檀翻為施，佛以四法，遍施眾生，故言

悉檀也」(註六)。

此四法可說是拔度眾生施予眾生，利樂眾生，令眾生轉凡入聖、轉愚成智、轉無為明，成佛之道路。

四悉檀者一一、世界悉檀，為令眾生生善。二、各各為人悉檀，為令眾生安樂故。三對治悉檀，為令眾生去病自在故。四、第一義悉檀，自利利他，如理如法入正定故。(註七)如大智度論云：

「有四種悉檀。一者世界悉檀。二者各各為人悉檀。三者對治悉檀。四者第一義悉檀」(註八)。

四悉檀何義？在華嚴五十要問答卷下說：

「悉檀有四。一、世界悉檀。世者時，界者分界也，理法起於時分故名世界悉檀。二、各各為人悉檀。據機欲上下成彼所說正理分齊故名為人悉檀。三、對治悉檀。據惑明治勝沈在用，約用顯治分齊故名對治悉檀。四、第一義悉檀者。總攝一切十二部經八萬法藏等，皆是真實無相違背，順理中極名第一義悉檀」(註九)。

四悉檀總攝三藏十二部經、八萬四千法門，卻有它事實存在與價值，可說它是佛法中所說的四種範疇，四種成熟眾生之大法，大智度論云：

「復次佛欲說第一義悉檀相，故說般若波羅蜜經，有四種悉檀，一、者世界悉檀，二、者各各為人悉檀，三、者對治悉檀，四、者第一義悉檀。四悉檀中，總攝一切十二部經，八萬四千法藏」(註十)。

佛說法亦不離此悉檀，菩薩依此四悉檀，自度度人，觀眾行，成就眾生。法華經藥草品云：

「譬如大雲，普覆一切，既出於世，為諸眾生，分別演說：諸法之實……皆令離苦，得安穩樂，為大眾說，甘露淨法……以一味雨，潤於人華，各得成實」(註十一)。

詮四種悉檀之自他兩利以成就世界為首重者，大乘佛法發展在中國，應以四悉檀為詮義。

如佛告阿難：我般涅槃後，此般若波羅蜜，當至南方，從南方至西方，後五百歲，當至北方，是中多有信法善男子善女人，種種華香瓔珞幢幡伎樂，燈明珍寶，以財物供養，若自書、若教人書，若讀誦聽說，正憶念修行，以法供養，是人以是因緣故，說般若波羅蜜經。復次佛欲說第一義悉檀相故，說是般若波羅蜜經，有四種悉檀，一者世界悉檀，……皆是實，無相違背。佛法中實有以世界悉檀故實有，以各各為人悉檀故實有。以對治悉檀故實有。以第一義悉檀故實有（註十二）。

佛世尊教化開示眾生謂此世界「有法從因緣和合故有無別性」（註十三）故云……第一以「如是等相，名為世界悉檀相」。「觀人心行而為說法，於一事中或聽不聽……欲斷彼斷，捨彼惡行。」佛於說法時，說，不說善巧方便。第二「如是等相，名為各各為人悉檀」。「對治則有實性則無，譬如重熱病……佛法中治心病亦如是……一切有為法無常，苦無我等亦如是，如是等相」。第三名為對治悉檀。「一切法性，一切論議語言、一切是法非法、一一可分別破散。諸佛、辟支佛、阿羅漢，所行真實法，不可破、不可散。上三悉檀不通，此則通。」第一義是淨、是禪，「一切語言道斷、心行處滅，偏無所依，所示諸法、諸法實相無初無中無後，不盡、不壞，是名第一義悉檀」（註十四）。如摩訶衍義偈中說：

「語言盡竟，心行亦訖，不生不滅，法如涅槃。說諸行處，名世界法，說不行處，名第一義」（註十五）。

以下將四種悉檀各述說：

一、世界悉檀

所謂世界悉檀，就是一般述因緣之道理來敘說某一件事、或理，普通稱為俗諦。大智度論卷一云：

「世界者，有法從因緣和合故有，無別性。譬如車、轆、軸、輻、輞等和合故有無別車。人亦如是，五眾和合故有，無別人。……人等，是四悉檀各各有實，如：如、法性、實際，世界悉檀故無，第一悉檀故有，人等亦如是。世界悉檀故有，第一悉檀故無。所以者何？人五眾因緣有，故有是人等。譬如乳、色、香、味、觸因緣有故有是乳。若乳實無，乳因緣亦應無；今乳因緣實有故，乳亦應有。非如一人第二頭、第三手，無因緣而有假名。如是等相，名為世界悉檀」（註十六）。

凡事因緣生，凡事因緣滅；因緣生則聚，因緣滅則散；此生故彼生，此滅故彼滅，此有故彼有。龍樹菩薩這段文中，舉「以車喻人因緣法」例來說明世界悉

檀的內涵。「世界悉檀」的建立，主要是以世俗的知識為方便來引導眾生通曉佛法。在印度那樣一個深信「梵我論」的國度裡，要向大眾說明「無我」的道理是很困難的，因此不得不借譬喻，以世俗共知的事象，來類比佛法深奧的內涵，令眾了知。例如「人」，他的存在世俗的理性經驗中，是十分具體而可驗證的事實，如果佛陀說法時否定了「人」的存在，這將使佛法與世俗共認的事眾相違背；佛法如果與世俗相違背，又如何引導大眾來認識佛法？為此，故不得不建立「世界悉檀」，也就是承認世俗共知的事象與知識，並且以之為譬喻，來引導大眾認識佛法。依此而言世界悉檀確有其引導大眾進入佛法的價值。

二、為人悉檀

為人悉檀就是因人心不同，同一事理，而隨各人之心器有所不同說法，令他得益，譬如對甲說有、說應當，對乙便說無有、不應當。大智度論卷一云：

「觀人心行而為說法，於一事中，或聽或不聽。如經中所說，雜報業故，雜生世間，得雜觸，得雜受。更有破群那經中說：無人得觸，無人得受。問曰：此二經云何通？答曰：以有人疑後世不信罪福，作不善行，墮斷滅見；欲斷彼疑，捨彼惡行，欲拔彼斷見故，說雜生世間，雜觸雜受。是破群那計有我有神，墮計常中。破群那問佛言大德誰受？若佛說某甲某甲受，便墮計常中，其人我見倍復牢固，不可移轉，是以不說有受者、觸者。如是等相，名為各各為人悉檀」（註十七）。

各各為人悉檀，也就是佛陀為了隨順眾生的個別差異而建立的因材施教的佛法。此一悉檀顯然與現代教育理論十分相應。在上文中，龍樹針對雜阿含經裡面兩段看似矛盾的經文，一則主張近於「有我論」，一則主張近於「無我論」，而以「各各為人悉檀」破解此一矛盾。龍樹意謂，對於一個「我見」很深的人，如果你向他強調三世輪迴的道理，很可能加深他對「我見」的執著，因此，在說法時，要向他強調，三世輪迴中沒有一個獨立不變的造業與受報的主體；反過來說，對於一個不信因果的斷滅論者，如果你向他強調「諸法無我」的道理，他很可能在還沒有理解到「無我」的真義之前，先加深了他的斷滅見，從而更加肆無忌憚，如此，說「無法」法豈不是害了他。當我們面臨到佛經中某些歧義時，不妨從「各各為人悉檀」的角度，進一步瞭解歧義的背景，從而捨棄歧義，而直探佛陀的本懷。所以，在「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第三」云：

「各各為人悉檀，機宜各別，各取當聖所為故名為人悉檀」（註十八）。

三、對治悉檀

對治悉檀，就是因眾生的煩惱、痛苦病不同，以對治之方法也有所不同。譬如多瞋心眾生，教他修慈悲觀；多貪眾生，教他修不淨觀；多癡眾生，教他修因緣觀。如應病施藥，隨順眾生的心病而說法。維摩經玄疏云：

「有法對治則有，實性則無。對治則有者，即是貪欲多教修不淨觀。瞋恚多教修慈心觀。愚癡多教觀因緣也。佛說對治之法藥遍施眾生，為斷其惡，故名對治悉檀」（註十九）。

龍樹菩薩在大智度論中云：

「對治悉檀者。有法對治則有，實性則無。譬如重熱膩酢鹹藥草飲食等，於風病中名為藥，於餘病非藥；若輕冷甘苦澀藥草飲食等，於熱病名為藥，於餘病非藥；若輕辛苦澀熱藥草飲食等，於冷病中名為藥，於餘病非藥。佛法中治心病亦如是。不淨觀思惟，於貪欲病中，名為善對治法，瞋恚病中不名為善，非對治法。所以者何？觀身過失，名不淨觀，若瞋恚人觀過失者，則增益瞋恚火故。思惟慈心，於瞋恚病中名為善對治法，於貪欲病中不名為善，非對治法。所以者何？慈心於眾生中，求好事觀功德。若貪欲人求好事觀功德者，則增益貪欲故。因緣觀法，於愚癡病中名為善對治法。於貪欲，瞋恚病中，不名為善，非對治法所以者何？先邪觀故生邪見，邪見即是愚癡。……如是愚癡人當觀因緣，是名為善對治法。若行瞋恚姪欲人欲求樂欲惱他，於此人中非善非對治法，不淨慈心思惟，是二人中是善對治法。何以故，是二觀能拔瞋恚貪欲毒刺故。復次，著常顛倒眾生，不知諸法相似相續，有如是人觀無常是對治悉檀」（註二十）。

此段文調，佛陀說法正如醫生用藥。凡是藥「對症」就有效，如果不對症，則不但無效，有時反而是「反藥成毒」。

四、第一義悉檀

第一義悉檀，指一切語言，心行道絕的境界，是步入佛道之目的地，唯有見到第一義之真理，才是佛之自性。大乘義章云：

「諸法實相，過語言道，心行處滅遍無所依，不樂諸法，無初中後，不盡不壞，名第一義」（註二一）。

簡單地說，就是佛法的最高旨趣。大智度論龍樹菩薩認為：

「云何名第一義悉檀？一切法性，一切論議語言，一切是法、非法，一一可分別破散；諸佛、辟支佛、阿羅漢所行真實法，不可破，不可散，上三悉檀中所不通者，此中則通。」

「問：云何通？」

「答曰：所謂通者，離一切過失，不可變易，不可勝。何以故？除第一義悉檀，諸餘論議、諸餘悉檀皆可破故。……」

「問曰：若諸見皆有過失者，第一義悉檀何者是？」

「答曰：一切語言道斷，心行處滅，偏無所依，不示諸法，無初、無中、無後、不盡、不壞，是名第一義悉檀。如摩訶衍義偈中說……

一切實一切非實 及一切實亦非實

一切非實非不實 是名諸法之實相

如是等處處經中說，第一義悉檀。是義甚深難見難解，佛欲說是義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註二二）。

從此段文可知，唯有「第一義悉檀」才是佛陀說法的終極旨趣之所在，前述「世界悉檀」、「各各為人悉檀」、「對治悉檀」雖各有其功能，但相對於第一義悉檀而言，只是指路的路標而已；第一義悉檀才是真境界、真目的、真受用！

第二節 四悉檀思想之傳承

印度佛教，在龍樹菩薩（註二三）以前，雖有不少大乘經的傳播，但是未作有體系的整理，而獨立成為大乘教，這些複雜的大乘經典，經龍大士作一番有組織的註解後，始鞏固了大乘教學的地位，誠是值得讚揚的。

然在龍大士廣汎的教學中，歸結其根本思想的，可謂在於「中論」。這是他壯年時化，最具魄力的作品，同時也是他所有著作中的骨幹。中論思想的內容是：

一、觀察二諦的「方法論」，從第一義諦（**Paramartha-Satya**）的立場和世俗諦（**Lokasamvrtti-Satya**）的立場來觀察一切的事物等等。而二諦的俗諦指三種悉檀，真諦指第一義悉檀。

二、評判「有部」所立的「分析實在觀」，非為第一義諦的真諦，而是屬於第二義。

三、闡明「般若真空觀」為第一義諦，也是龍大士自己所主張的目標旨趣。

換言之，龍大士是以獨特的辨證法，指斥小乘學派，只重實踐而缺乏理論，故以「般若空」導入實踐和理論兼備的大乘第一義諦的。龍樹的思想，不單是影響當時的印度佛教界，更深深地影響到我國，而在我國，與之最為契合，並依之而成就教學體系的，要算是天台的智者大師。所以從天台實踐教學的「止觀」中，到處充滿者「中論」、「大智度論」的引證來看，就可以意識到，智者大師承龍大士的思想，是如何之深。再說，智者大師的大悟是依據「妙法華」，這是我們所熟知的，然傳入我國的「妙法華」，是龍大士的忠實繼承者---鳩摩羅什三藏所傳譯，其內容滲增了「智度論」思想的成分不少。所以說，無論直接或間接，智者大師受到龍大士思想的影響，是極深且大。

而四悉檀說，出自於大智度論。「大智度論」全書百卷，原為龍樹闡釋大品般若經（玄奘所譯大般若經第二會的異譯）的論典。此一論典於中國東晉安帝元興元年（西元四〇二年）三月起，由鳩摩羅什（西元三四三-四一三年）費時三年直接自梵文本譯成中文（註二四）。

本來，在印度佛教，對於經典的解釋，都是不出教相釋的規範，但是傳入我國來，尤其四悉檀，被智者大師所採用，攝入其圓融思想體系，且相互相合，將經典可得自由自的解釋。天台宗所採用的四悉檀和華嚴宗六相論（註二五），已成為經典解釋方法論的雙壁，佔著佛教學述上重要地位是值得我們去研究、探討、注目的（註二六）。

註釋

註 一：見望月大辭典，第二冊，一七八六頁。

註 二：大正，四十四冊，五〇九頁下。

註 三：大正，三十三冊，六八六頁下。

註 四：大正，四十五冊，五三四頁下。

註 五：大正，五十冊，一九一頁上、下。

智者大師諱智顗，字德安，俗姓陳氏。潁川人也。高宗茂績盛傳於譜史矣。所謂「智者」的稱呼，是隋煬帝所敕封。大師一日，持誦「法華經」至藥王品之諸佛同讚品：「是真精進，是真法供養如來」句，豁然大

悟，心境朗明，猶如：長風雲遊於太虛的微妙境界。

註 六：大正，三十三冊，六八六頁下。

註 七：見倭虛大師法彙，第二篇，十二頁。

註 八：大正，二十五冊，五九中頁。

註 九：同上，五三四頁下

註 十：同上，五九頁中。

註十一：大正，九冊，二〇頁上。

註十二：大正，二十五冊，五九頁中。

註十三：法華四意，首言「因緣」會眾生悟一切因緣生法，自妄計執情以為自有。

註十四：大正，二十五冊，六一頁中。

註十五：同上，六一頁中。

註十六：同前，五九頁、六〇頁上。

註十七：同前，六〇頁上。

註十八：大正，四十五冊，五六二頁下。

註十九：大正，三十八冊，五二〇頁下。

註二十：大正，二十五冊，六〇頁上、中。

註二一：大正，四十四冊，五一〇頁上。

註二二：同註二十，六〇頁下，六一頁中。

註二三：大正，五十冊，一八四頁上。

大師名龍樹菩薩者，出南竺梵志種，天聰奇悟事不再告。在乳哺之中，聞諸梵志誦四韋陀典各四萬偈，偈有四十二字，背誦其文，而領其義，弱冠馳名獨步諸國，世學藝能天文地理圖緯秘識，及諸道術無不悉練。曾與其契友三人，使用隱身術，侵入王宮，而嬉弄宮女被發覺，都被處斬，唯龍大士一人，幸免而脫逃，始悟色慾為苦本，遂入山出家。

註二四：見湯用彤著，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第二分，第十章。

註二五：慧嶽者，天台教學史，一九八頁。

註二六：坂本幸男博士著，華嚴教學之研究，第二部份，五一八至五二六。

第三章 四悉檀之主要內容

「般若佛母，般若能生佛」(註一)，何則？般若絕對空，空生大覺，故佛從空生大覺，成就功德。既然如此，佛法即空法，佛理即空理，空理是緣起，緣起是妙有，妙有即妙空，故般若妙空。但何以主要之大乘經論多重四悉檀，內外成就之功德，始能圓滿佛果，可知佛從般若生，而般若之真空妙空是不生滅法，空亦不著，故謂妙空，既然空也妙，則空不立義，是人不思議，如此四悉檀，佛說法四十九年，無一法不具四悉檀，無一經不具四悉檀，若有損於四悉檀，則法不妙法，人不妙人。諸佛說法皆妙法，如法不妙法，不足以教人；法具屬妙，則四悉檀具，故大乘起信論染淨雙資，即染即淨，從生滅門入真如門，大乘起信論具言四悉檀詮佛法。繼馬鳴菩薩造起信論二百年後，龍樹菩薩造大智度論，九十品中，首因緣起論，亦以四悉檀為重論；法華經暢佛本懷，更是四悉檀之所寄。我們何不以此四悉檀來研討它，以對佛法更深一層之義。

解釋經教是成就人的一種方便，由於成就的目的與程度即有深淺不同，所以有「四悉檀」。因此，智者大師在「法華玄義」中以十重來解四悉檀(註二)。今論述四悉檀之內容，更宜加倍廣推崇四悉檀宗旨，以利樂有情，拔度眾苦，然後始得成就如理如法入三摩地。

第一節 四悉檀之所觀

四悉檀就所觀上來分別有六種意思，以下列六點說明：

一、凡是解釋一種事理，令人聽了能生歡喜心便是世界悉檀；解釋一種事理，能引起聽法的人本有的信心，便是為人悉檀；解釋一種事理，能令聽法的人從此改過，更不造惡，便是對治悉檀；解釋一種事理，能令聽法的人悟得聖道，便是第一義悉檀。如左表：應用龍樹四悉檀之釋義：

歡喜	世界	}	四悉檀
生喜	為人		
破惡	對治		
入理	第一義		

法華玄義云：

隨說事理聞者適悅是世界；舊善心生是為人；新惡除遣是對治；得悟聖道是第一義（註三）。

二、事物是假，緣法是實，這假事物是由眾法和合而成，如此解說便是世界悉檀；單說這假的事物是有或是無有，令人能生善便是為人悉檀；單說這眾法便是對治，因為在對治上假定這眾法是實有，而就真性上卻是一切法定無自性的；若說事物以及緣法一切非假實，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便是第一義悉檀。法華玄義云：

「雙說假實是世界，論輪輻輳故有車，五陰和合故有人。單說假人即為人，論或說有人，或說無。單說實法即對治，論對治則有實性。則無雙非假實即第一義，論言語道斷心行亦訖」（註四）。

三、由於因緣和合而有善人與惡人之不同，如此說便是世界悉檀；單說由於善緣和合而有善人，令人遵行，便是為人悉檀；單說由於惡緣和合而有惡人，令人警誡，便是對治悉檀；究竟說若人若法都非善非惡，便是第一義悉檀。法華玄義論云：

「因緣和合有善人惡人之異是世界。善緣和合有善人是為人。惡緣和合有惡人是對治。雙非善惡是第一義」（註五）。

四、由色受想行識五陰和合而成人，這五陰是實有而各有分別，便是世界悉檀；由善的五陰繼續生起善的五陰，便是為人悉檀；譬如從外凡的五陰生起內凡的五陰，用善的五陰來破惡的五陰，便是對治悉檀；譬如用內外凡的五陰破三界的五陰，無漏的五陰是第一義悉檀，初果以上的五陰是無漏五陰。法華玄義卷一云：

「五陰實法隔歷是世界。從善五陰生善五陰是為人。以善五陰破惡五陰是對治。無漏五陰是第一義」（註六）。

五、汎說善法惡法的不同，便是世界悉檀；說現在的善法令人生起將來的善法，便是為人悉檀；用現法的善，令人改去現在的惡法，便是對治悉檀；究竟說一切法非善非惡，便是第一義悉檀。法華玄義云：。

「善法惡法異是世界。說今善法生後善法是為人。以今善法破今惡法是對治。非善非惡是第一義」（註七）。

六、汎論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不同。便是世界悉檀；汎論未來，令人得種

未來的善根，便是為人悉檀；汎論現在，令人改去現在的過惡，便是對治悉檀；究竟說三世非三世，便是第一義悉檀。法華玄義云：

「三世隔別是世界。來世是為人。現在是對治。非三世是第一義」(註八)。

第二節 四悉檀之能觀

四悉檀就能觀的分位上來分別，有三層意思，列三點說明：

一、內凡外凡隔絕不同，便是世界悉檀；內凡之中有四善根，就是煖法、頂法、忍法、世第一法(註九)，前三法中是善五陰漸漸生起的相，那是為人悉檀。外凡中有別相念處、總相念處、觀無常、苦、空、無我、來對治，所以是對治悉檀；那外凡中的世第一法是近乎真理的，所以是第一義悉檀。法華玄義云：

「四善根內外凡隔別是世界。煖頂是為人。總別念處是對治。世第一法近真是第一義」(註十)。

二、就聖位上有見道、修道、無學道三等，這三等差別不同，便是世界悉檀；見道位中生起理善，便是為人悉檀；修道位中對治事惡，便是對治悉檀；無學道中是聖位的極果，便是第一悉檀。法華玄義云：

「見道脩道異是世界。見道是為人。修道是對治。無學道是第一義」(註十一)。

三、通論凡聖，那內外凡位便是世界悉檀；見學是為人悉檀；修學是對治悉檀；無學是第一義悉檀。法華玄義云：

「非學非無學是世界。見學是為人。修學是對治。無學是第一義」(註十二)

第三節 四悉檀之施用方法

四悉檀就施用的方法來說，有五層意思，就是一一悉檀的用，又各具有四悉檀。

一、譬如談論世界因緣的法，說五陰、十二入、十八界一一隔別，便是世界悉檀；由因緣和合而有人，便是為人悉檀；說這正世界的事相，破外道所計的無

因邪因等邪世界，便是對治悉檀；聞這正世界的法便能悟道，即是第一義悉檀。

二、譬如談論由於種種業，而得種種的觸、種種的受，這便是世界悉檀；對於某一人說此事可作，便是為人悉檀；對於某一人說此事不可作，便是對治悉檀；說無所謂觸、無所謂受，也無觸者，也無受者，便是第一義悉檀。

三、譬如說不淨觀、慈心觀、因緣觀對治人的心病，便是世界悉檀；對於多念多瞋多癡的人說，便是為人悉檀；能治貪瞋癡三種病，便是對治悉檀；能治所治都無實性，便是第一義悉檀。

四、譬如談說一切實、一切不實、一切亦實亦不實、一切非實非不實等，由四句來宣說實相，便是世界悉檀；三乘聖人心中所得的法，便是為人悉檀；一切言說、一切知見、一切執著皆可破，任何法所不能通的，而唯第一義能通，便是對治悉檀；言語道斷，一切法寂滅如涅槃，便是第一義悉檀。

五、總起來說，四悉檀各各不同，通是世界悉檀，因四悉檀來化眾生，便是為人悉檀；用四悉檀來破邪，便是對治悉檀；隨聞任何一種悉檀而能悟道，便是第一義悉檀。總括以上五點，在法華玄義卷卷一下云：

「世界悉檀中有為人。為人中有對治。對治中有第一義。第一義中無三悉檀，一悉檀通有四悉檀。論云，陰入界隔別是世界。因緣和合故有人是為人。正世界破邪世界是對治。聞正世界得悟入是第一義；為人有四者，雜業因緣得，雜觸雜受是世界。於一事中或聽是為人，或不聽是對治，無人得觸無人得受是第一義；對治中有四者，佛三種法治入心病，藥病異故是世界。治人是為人。對病是對治，實性則無是第一義；第一義中四者，一切實乃至四句是世界，佛支佛心中所得法，豈法理善是為人。一切語論一切見一切著皆可破，一切不能通第一義，能通是對治，言語道斷法如涅槃是第一義。又通作者四悉檀不同，通是世界悉檀也，四悉遍化眾生通是為人。四悉檀皆破邪通是對治。隨聞一種皆能悟道，通是第一義也」（註十三）。

第四節 四悉檀之修觀諦

一、四諦觀

佛成道後，初轉法輪，是古印度波羅奈國的鹿野苑（Sarnath），為阿若憍陳如等五人說四聖諦法門。四聖諦的「聖」字，是解作「正」的意思，諦是真理，

即是表明苦、集、滅、道的四諦法，是聖智所親自證驗到的，四種人生正確真理。四悉檀就四諦來解釋有兩層意義：

一、苦諦集諦是從世界悉檀說；道諦是從為人悉檀說；從道諦所對治的方面看，也就是對治悉檀；滅諦是從第一義悉檀說。

二、就四教（註十四）四諦來看，藏教所說生滅四諦多是世界悉檀；通教所說無生四諦多是為人悉檀；別教所說無量四諦多是對治悉檀；圓教所說無作四諦多是第一義悉檀。法華玄義云：

「苦集諦明世界。約道諦能治明為人。約道諦所治明對治。約滅諦明第一義。……四對諦者，直對一番，四諦如前說。廣對四種四諦者，四種四諦一一以四悉檀對之。復總對者，生滅四諦對世界。無生四諦對為人。智量四諦對對治。無作四諦對第一義」（註十五）。

二、空假觀

就修觀上的空假觀來解釋有三種：一、從假入空觀；二、從空入假觀；三、兩觀為方枘，得入中道觀。

一、初修空觀的時，應當先對於正當因緣的道理，用好樂的心來精勤修習，便是世界悉檀；同時要認識對於自己如何為便利，如修觀得宜使用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三種，如修止得使用除覺分、捨覺分、定覺分三種，念覺分對於修止觀都要用，這便是為人悉檀；同時要知道自己的病，如若昏沉當用擇法、精進、喜三覺分，如若散亂便當用除、捨、定三覺分，便是對治悉檀；依七覺分來修空觀而能悟道，便是第一義悉檀。由此能成一切智，開發慧眼見空。

二、修假觀的四悉檀也如上所說。由四悉檀能成道種智，開發法眼。

三、修中觀的四悉檀也如上所說。由四悉檀能成一切種智，開發佛眼。

法華玄義卷一下云：

「修從假入空觀時，先觀正因緣法，此法內外親疎隔別，若不殷勤樂欲，則所習不成，必須晝夜精勤欣悅無墮，此即世界悉檀起初觀也。若欲觀假入空，須識為人便宜。若宜修觀，即用擇精進喜三覺分起之。若宜修止，則用除捨定三覺分起之，念通兩處是為隨宜善心則發。若有沈浮之病須用對治悉檀。若心沈時念擇進喜治之。若心浮時念捨除定治之。若善用為人善根則厚。若善用對治煩惱則

薄。於七覺中隨依一覺恍然如失，即依此覺分研修，能發真明見第一義，是為用四悉檀起從假入空觀，成一切智發慧眼也。若從空入假觀，巧用四悉檀，取道種智法眼亦如是。若修中道第一義觀，巧用四悉檀取一切種智佛眼亦如是。若一心三觀巧用亦如是」（註十六）。

三、四教觀

以佛陀一代教法的内容論，是分為界內、界外，而別為利鈍、淺深，具此整然的組織，即：藏、通、別、圓的四教判。這種思想的淵源，智者大師在「四教義」卷第一說：

「今影傍大乘經論，立四教名義者，如『大涅槃經』明四不可說。有因緣故亦可得說，四種之說，以此化前緣，即是四教意。又『涅槃經』云：四種轉四諦法輪，即是四教意。又『法華經』明三草二木，稟澤不同，譬方便說，即三教也。一地所生，一雨所潤，譬說最實事，即圓教也。『中論』破諸異執既訖，復說因緣四句，通佛四說，即是四教之意，如此等四說法，隨機化物，即四教義，四說即是四教之異名也。」（註十七）。

四悉檀就四教來解釋有四層意義，以四點說明

一、由於眾生有下品的樂欲，好聞世界的正因緣相，所以佛說生滅四諦，說陰界入等實法假法，用長行說，用重頌說，用偈頌說，以至於受記本事、本生因緣、自說譬喻、論議、廣大、希有等十二種教法，便是世界悉檀；如此十二種說能生善，便是為人悉檀；如此十二種說能破惡，便是對治悉檀；如此十二種說能悟道，便是第一義悉檀，這便是由四悉檀起藏教十二分教。

法華玄義卷一下云：

「如來說四種法，若十因緣所成眾生。有下品樂欲，能生界內事善拙度，破惑析法入空，具此因緣者，如來則轉生滅四諦法輪，起三藏教也。……復次一一教中，各各有十二部經，亦用悉檀起之。若十因緣法所成眾生，樂聞正因緣世界事，如來則為直說陰界入等假實之法，是名修多羅。或四五六七八九言偈重頌世界陰入等事是名祇夜。或直記眾生未來事，乃至記鵲雀成佛等，是名和伽羅那。或孤起偈說世界陰入等事，是名伽陀或無人問自說世界事，是名優陀那。或約世界不善事而結禁戒是名尼陀那。或以譬喻說世界事，是名阿波陀那。或說本昔世界事，是名伊帝目多伽。或說本昔受生事，是名闍陀伽。或說世界廣大事，是名毘佛略。或說世界未曾有事，是名阿浮陀達磨。或問難世界事，是名優波提舍。此是世界悉檀，為悅眾生故，起十二部經，或作十二種說生眾生善，或作十二種

說破眾生惡，或作十二種說令眾生悟，是名四悉檀起三藏十二部經」（註十八）

二、由於眾生有中品樂欲，好聞因緣皆空，所以佛說無生四諦，說陰界入都空，用長行等十二種教法來說，這便是世界悉檀；如此十二種說能生善，便是為人悉檀；如此十二種說能破惡，便是對治悉檀；如此十二種說能悟理，便是第一義悉檀。這便是由四悉檀起通教十二分教。

法華玄義卷一下云：

「若十因緣法所成眾生，有中品樂欲，能生界內理善巧度。破惑體法入空。具此因緣者。如來則轉無生四諦法輪。起通教也。……若十因緣所成眾生樂聞空者，直為說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無不即空。或四五六七八九言偈重頌陰界入即空。或說能達陰入界即空者便與授記。或孤然說陰界入即空。或無問自說陰界入即空。或說知陰界入即空名為禁戒。或舉如幻如化等。喻陰界入即空。或說本昔世間國土即空。或說本生陰界入即空。或說即空廣大。或說陰入界即空希有。或難問陰界入即空。是為隨樂欲世界悉檀。起通教十二部經，或作十二種說即空生善，或作十二種說即空破惡，或作十二種說即空令悟理。是為四悉檀起通教十二部經也」（註十九）。

三、由於眾生有上品樂欲，好聞次第破惑入中道，以及一切世界一切陰入界事，佛便說無量四諦，以及一切世界穢淨凡聖國土，種種不可說陰入界。用長行等十二種教法來說，這便是世界悉檀；如此十二種說能生善，便是為人悉檀；如此十二種說能破惡，便是對治悉檀；如此十二種說能悟道，便是第一義悉檀。這便是由四悉檀起別教十二分教。

法華玄義云：

「若十因緣法所成眾生。有上品樂欲，能生界外事善歷別破惑次第入中，具此因緣者。如來則轉無量四諦法輪起別教也。……。若有十因緣法所成眾生，樂聞一切世界一切陰界入，及不可說世界，不可說陰界入等事者，如來即直說一切正世界及陰入等，一切翻覆世界及陰入等，一切仰世界及陰入等，一切倒住世界及陰入等。一切穢國一切淨國，一切凡國一切聖國。如是等種種世界，不可說世界，種種陰入界，不可說陰入界，或作四言乃至九言偈重頌，或孤起偈，或能知國土陰入界者，即與記成佛，或能知者即具禁戒或譬喻說，或說昔國土事，或說昔受生事，或說廣大事，或說希有事，或說論議事，如是等十二種說悅其樂欲，或生其善或破其惡或令悟入，是名四悉檀起別教十二部經。」（註二十）。

四、由於眾生有上上品樂欲，好開一破息惑一切破惑、頓入中道，以及一切

國土陰界都是實相，佛便說無作四諦，以及一切國土即是常寂光土，一切陰界入即是菩提，一色一相無非中道，眼、耳、鼻、舌都是寂靜門。用長重頌等十二種教法來說，這便是世界悉檀；如此十二種說法能生善，便是為人悉檀；如此十二種說法能破惡，便是對治悉檀；如此十二種說法能悟道，便是第一義悉檀。這便是由四悉檀起圓教十二分教。

法華玄義云一下：

「若十因緣法所成眾生，有上上品樂欲，能生界外理善，一破惑一切破惑圓頓入中，具此因緣者，如來則轉，無作四諦法輪起圓教也。……若十因緣所成眾生，樂聞不可說國土，不可說陰界入，皆是真如實相即直說一切國土依正即是常寂光。一切陰入即是菩提，離是無菩提，一色一香無非中道，離是無別中道，眼耳鼻舌皆是寂靜門，離此無別寂靜門。或作偈重頌，或作孤起偈，或作無問自說。或知者與記，或知者具戒，或作譬說，或指昔世界，或指本生或說廣大，或說希有，或作論議，是為赴樂欲，世界悉檀起圓教十二部經，或作十二種說生妙善。或作十二種說頓破惡，或作十二種說頓會理。是為四悉檀起圓教十二部經」(註二一)。

四教之中前三教所用四悉檀都是權便，唯有圓教所說四悉檀方是真實，方可為妙。在圓教中將一切權教所示的世界性相，都能會成佛界的性相，這便是妙世界悉檀，也是對於釋名妙；在圓教中將一切權教所示的為人方便，都融會成佛乘，直至道場，這便是妙為人悉檀，也是對於明宗妙；在圓教中將一切權教所示的對治方法，都融會成無上法藥，這便是妙對治悉檀，也是辨用妙；在圓教中將一切權教所示的第一義，都融會成佛的知見，便是妙第一義悉檀，也就是對於辨體妙。

在法華玄義卷一下，開權顯實者云：

「一切諸法莫不皆妙。一色一香無非中道，眾生情隔於妙耳。大悲順物不與世諍，是故明諸權實不同故。無量義云：四十餘年三法四果二道不合，今開方便門示真實相，唯以一大事因緣，但說無上道，開佛知見悉使得入究竟實相，除滅化城即是決鹿皆至寶所即是入妙。……若決諸權世界悉檀，為妙世界悉檀者，即是對於釋名妙也。……若決諸權第一義悉檀，為妙第一義悉檀者，即對經也，即是開佛知見示真實相，引至寶所也。若決諸權為人悉檀，為妙為人悉檀者，即是對宗妙也。……若決諸權對治悉檀，入妙對治悉檀者，即是對用妙」(註二二)。

因此，在經論中印證如禪經中說：「隨樂欲、隨便宜、隨對治、隨第一義」(註二三)。隨眾生的樂欲說種種事理，便是世界悉檀；對於修行的人說他有便宜的法，便是為人悉檀；對於修行的人說對治他過惡的法，便是對治悉檀；就真

如實相的立場上來說種種事理，便是第一義悉檀。法華更方便品也云：

「知眾生諸行深心之所念，過去所習業欲性精進力，及諸根利鈍，以種種因緣譬喻亦言辭，隨應方便說。此豈非是四悉檀之語耶。欲者即是樂欲，世界悉檀也。性是智慧性，為人悉檀也。精進力即是破惡，對治悉檀也。諸根利鈍即是兩人得悟不同，即是第一義悉檀也」。

又壽量品云：

「如來明見無有錯謬，以諸眾生有種種性、種種欲、種種行、種種憶想分別故。欲令生諸善根，以若干因緣譬喻言辭，種種說法，所作佛事未曾暫廢。種種性者即是為人，種種欲者即是世界，種種行者即是對治，種種憶想分別，即是推理轉邪憶想得見第一義」（註二四）。

以上兩處經文明四義具足。而皆言為眾生說法，豈非四悉檀設教之明證，亦是我們不可否認四悉檀之價值存在。

四悉檀之主要內容表：

		世界悉檀	為人悉檀	對治悉檀	第一義悉檀
所觀	事理	隨說事理聞者悅適	舊善心生	新惡除遣	得悟聖道
	假實	雙說假實	單說假人	單說實法	雙非假實
	善人惡人	因緣和合有善人惡人之異	善緣和合有善人	惡緣和合有惡人	雙非善惡
	五陰	五陰實法隔歷	從善五陰生善五陰	以善五陰破惡五陰	無漏五陰
	善法惡法	善法惡法異	說今善法生後善法	以今善法破今惡法	非善非惡
	三世	三世隔別	來世	現世	非三世
能觀	內外凡	內外凡隔別	煖頂	總別念處	世第一
	見道修道	見道修道異	見道	修道	無學道
	凡聖	非學非無學	見學	修學	無學
所施方法	世界具四	陰入界隔別	因緣和合故有	正世界破邪世界	聞正世界得悟入
	為人具四	雜業因緣得雜觸雜	於一事中或聽	於一事中或不聽	無人得觸無人得受
	對治具四	藥病異	治人	對病	實性則無
	第一義具四	一切實一切不實一切亦實亦不實一切非實非不實	三乘人心中所得法	一切不能通第一義能通	言語道斷法如涅槃

	四悉互具	四悉不同	四悉徧化眾生	四悉皆破邪	四悉能悟道
對諦		苦諦集諦	道諦能治	道諦所治	滅諦
		生滅四諦	無生四諦	無量四諦	無作四諦
空假觀	從假入空觀	正觀因緣法	修觀用擇精進喜修止用除捨定念通兩處	心沈用擇進喜治之心浮用捨除定治之	研修覺分能發真如成一切智發慧眼
	從空入假觀	同上	同上	同上	取道種智法眼
	中道第一義觀	同上	同上	同上	取一切種智佛眼
四教觀	藏教（權）	樂聞正因緣事如來則為直說陰界入等假空之法乃至十二部經	作十二種說生眾生善	作十二種說破眾生惡	作十二種說令眾生悟
	通教（權）	樂聞空者說陰界入無不即空	作十二種說即空生善	作十二種說即空破惡	作十二種說即空令悟理
	別教（權）	樂聞一切世界一切陰界入者入如來即說一切不可說世界種種陰界入	作十二種說生善	作十二種說破惡	作十二種說令悟入
	圓教（實）	樂聞不可說國土陰界入即真如實相者即說一切國土即常寂光一切陰入即是菩提一色一香無非中道眼耳鼻舌即寂靜門	作十二種說生妙善	作十二種說頓破惡	作十二種說頓會理
開顯		名妙	宗妙	用妙	體妙
經證	禪經	隨樂欲	隨便宜	隨對治	隨第一義
	方便品	欲（樂欲）	性（智慧性）	精進力（破惡）	及諸根利鈍（得悟不同）
	壽量品	種種欲	種種性	種種性	種種憶想分別

註釋：

註 一：曉雲法師著，天台宗論集，二一六頁。

註 二：大正，三十三冊，六八六頁下。

解四悉檀為十重：一釋名、二辨相、三釋成、四對諦、五起教觀、六說默、七用不用、八權實、九開顯、十通經。

註 三：大正，三十三冊，六八七頁上。

註 四：同上。

註 五：同上，六八七頁中。

註 六：同上。

註 七：同上。

註 八：同上。

註 九：陳義孝編，佛學常見詞彙，一四二頁。

四善根指小乘之暖、頂、忍、世第一法、聲聞乘行人修五停心觀及四念處觀已，次須修四諦觀。當無漏智火將生，心中光明啟發名為暖位；進而智慧增長，達於頂點，名為頂位；再進而明四諦之理，其心堅住，決定不移，名為忍位；更進而到達有漏智的最終點，在世間有情之中，最為殊勝，名為世第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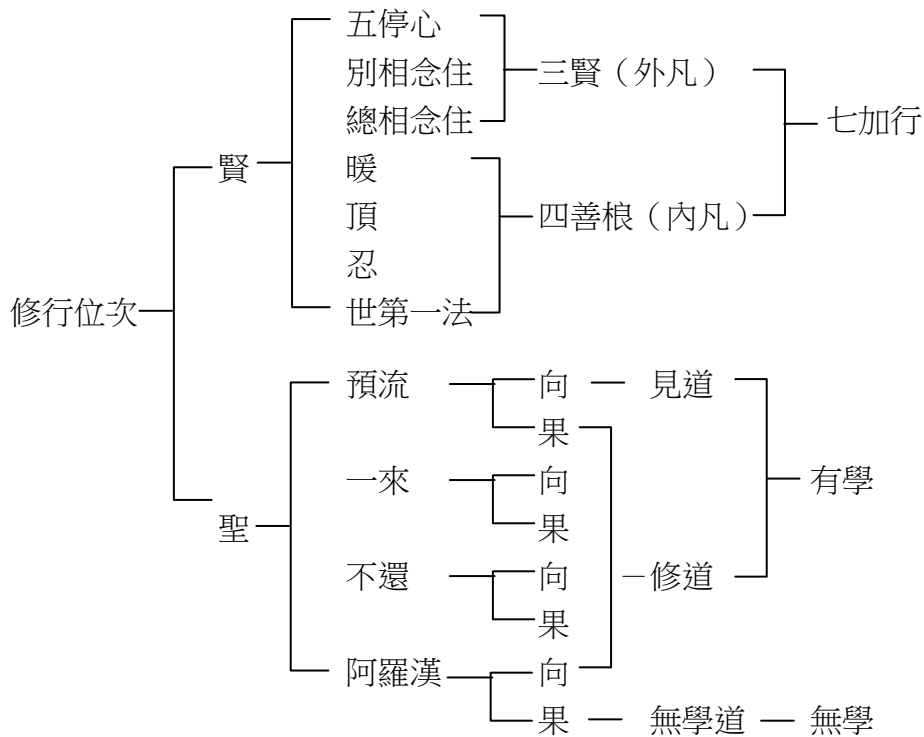
指大乘之暖、頂、忍、世第一法。以佛覺為己心，如火欲燃，名為暖；以自心成佛，如登高山，身入虛空，下有微礙，名為頂；印持無所取之境，順忍所無取之心識，名為忍（暖位以佛覺為己心，頂位以自心為佛境，忍位則覺於中道）；由此更進，則迷覺兩忘，中邊不立，雖未至初地見道之出世間，然已到世間的最後邊際，縱屬有漏，但在世間已是第一，名世第一。在此大乘之暖、頂、忍、世第一四位之中，前二位修四尋思觀，觀所取空，後二位修四如實智，觀能所二取皆空。

註十：大正，三十三冊，六八七頁上。

註十一：同上。聖位者，見道生理善，修道治事惡。

註十二：同上。三賢（五停心、別相念住、總相念住）是外凡，四善根是內凡。

俱舍修道的內容即是賢位論和聖位論。賢是善和義，也就是修善根，伏煩惱，調和心神的意思。聖是正會義，也就是起無漏的正智而會達四諦的正理的意思。賢位是以有漏智而修善根的地位，聖位是發無漏智而悟正理的地位，兩者都是向上的行者的地位。賢有三賢，四善根之七加行位，聖有四向、四果之三道。



註十三：三十三冊，六八七頁上。

註十四：慧獄者，天台教學史，一〇二頁。

化儀四教：

頓教：是赴越直入，不必經過階次，針對利根人的堪受大法者，不須用方便引誘，就可直接施以大乘頓超之大法。漸教：在華嚴會上，如聾若啞而無法獲益的聲聞、緣覺二乘，遂由佛陀化導方式的變更，而漸漸由小乘趨入大乘、所謂歷時修行，以次第斷惑而證果為漸教。秘密教：秘密是不顯露的意思。佛陀在行住坐臥的四威儀中，時時刻刻，無不是以默示「佛之知見」的方式，以轉大法輪，但是唯得有緣者，乃能於默契中領悟，而各自獲益，故稱為秘密。不定教：雖在同座，恭聽佛陀的說法，但由於所了解的獲益不同，如聞頓教理，唯獲漸教益，或聞漸教理而証頓教益。

化法四教：

藏教：開示界內鈍根眾生，明生滅四諦、十二因緣、事六度、修析空觀、斷見思惑、得一切智，根除分段生死，證偏真涅槃的過程為藏教。通教：是針對三乘共同的說法，其教義通同於聲聞、緣覺、菩薩的三乘，換言之，即通前的藏教，通後的別教、圓教。別教：是別於界內所修而得藏通二教，即界外菩薩獨修法別，所謂「別」是針對異於二乘，即超越二乘而高尚的特殊法門。圓教：是一代教法的最高極談，純以圓融原理為基盤，即諸法本來恆有，迷悟無別、因果不二、舉一全收、真即是俗、

俗即是真、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當體融攝自在，換言之：即「圓妙」、「圓滿」、「圓足」、「圓頓」的特殊法門。

註十五：大正、三十三冊，六八七頁下。

註十六：同上，六八七頁下、六八八頁上。

七覺支：1.擇法覺支 2.精進覺支 3.喜覺支 4.輕安覺支 5.念覺支 6.定覺支 7.行捨覺支。

註十七：大正、四十六冊，七二三頁下。

註十八：大正、三十三冊，六八八頁上、中。

十因緣：十二因緣中由無明至有之十支也。不言生死之二支者，以其屬於未來。故明過去至現在之因緣為十因緣。藏教的道理，依三乘分別，便是生滅四諦，（聲聞乘）思議生滅十二因緣，（辟支佛乘）事六度行；（菩薩乘）依七種二諦分別，便是實有二諦。生滅四諦就是苦諦、集諦、滅諦、道諦，這四種道理，都是真實不虛。

註十九：大正、三十三冊，六八八頁中。

無生四諦是通教，觀一切法，如幻如化，當體無生，這便是無生的意義。

註二十：大正、三十三冊，六八八頁下。

別教的道理，是無量四諦，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不思議六度，十度。無量四諦是指四諦有無量相，是菩薩法，非是聲聞、緣覺所知，叫做無量四諦。

註二一：大正、三十三冊，六八八頁下。

圓教的道廷，以四諦論，是無作四諦；以十二因緣論，是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以六度，十度論，是稱性六度、十度。苦、集、滅、道四諦即是實相，實相之理，如天而然，非造作而後有，所謂「天然之性德」，名為「無作四諦」。

註二二：大正，三十三冊，六九〇頁上、中、下。

註二三：同上，六八七頁下。

註二四：同上，六九〇頁下、六九一頁上。

第四章 四悉檀之宇宙觀

所謂宇宙，不是指吾人耳目所能聞見的天體或自然現象，而是指實有的宇宙最根本的具有，普遍妥當性及必然性的構成宇宙一切現象的原理或法則性而言。

就原語義看，相傳希臘古代畢德哥拉斯（Pythagoras B.C.570）始用此語。英文均為（Cosmos），德文為 Kosmos，其含義為「秩序」、「調和」，與無秩序之 Khaos（渾沌）相對，亦即意味著有法則之統一組織體，或存在之總體，即世界。蓋宇宙與世界有相同的意義（註一）。世指過去與現在、未來而言；界指東西南北上下，亦稱六合。故哲學上的宇宙觀，亦可稱為界觀。

中國對宇宙二字之解釋，在淮南子注云：「四方上下曰宇，往古來今曰宙」（齊俗訓），似乎指「空間」「時間」而言。莊子：「有實而無乎處者，宇也；有長而無本剝者宙也」。同含有「時間」「空間」之意義。若再細解「時間、空間」的含義，亦可云「其大無外、其小無內」，以及「無始無終」的傳統解釋。而中國人研究宇宙，不像西洋人，是把人與宇宙分開，人自外於宇宙，為客觀的研究，中國人則反把人與宇宙合為一體，於是舍人無宇宙，人是宇宙的縮影，宇宙即人之擴大。故宋儒程伊川說：「一人之心，即天地之心」；朱子也說：「物物具一太極」。中庸開宗明義，即謂：「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所以研究宇宙觀，係總包宇宙論的本體與現象二者（註二）。

至於佛教的宇宙觀如何來論述，佛教將宇宙的森羅萬象（萬有）分為兩種。一是有法，二是無為法。為就是作為、造作意思，它含有生滅變化的意義。法就是所謂「住持自性，軌生物解」，為指：宇宙的原理、真理、法則、規範、法律。因此所謂的有為法，即是指生滅、變化無窮的現象；無為法即是指捨離因果，沒有生滅變化的常住法。無為法因不攝於五蘊故沒有積聚的意思，唯有十二處和十八界攝盡了一切的有為無為。

第一節 世界悉檀宇宙觀

世界悉檀是指實有的有為法現象界，所謂「現象者，乃總括天、人、植物、動物等有情界，地、水、火、風、空五大所成器界之法（註三）。世：為遷流之義，謂過現未時之遷行。（又有破壞，覆真之義）。界：謂具東西南北之界畔，即有情依止之國土也。而世間之義，間為間隔之義，世之事物，個個間隔而為界畔，謂之世間（註四）。經上云：「世間」：世括時間三世，間指空間間隔，均表無常

之義。佛說世間，共有兩種：（一）是器世間，指山河大地、眾生所依靠的國土有生滅現象，即是動物環境；（二）是有情世間，指眾生由惑造業所感的有生死存亡的生命現象。如維摩經玄疏卷第一云：「世界悉檀者，即是眾生五陰、十二入、十八界（註五）。

又云：

「一切善惡欲為其本，若說……事若理但赴欲樂，皆是世界悉檀也」（註六）。

五蘊就是：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等五種。此中，除色蘊外，其他四蘊均屬於精神上的作用。色蘊就是具備形式的物質，包托地、水、火、風等四大要素，及由四大要素結合的眼、耳、鼻、舌、身等五根，並為五根對象的色、聲、香、味、觸等五境。受蘊是指由五根和五境所起的諸種感覺情緒。想蘊是綜合上述感覺所起的認識。行蘊是不屬於其他四蘊的一切心理作用……造作……有為法。識蘊是指認識中的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識。我們的世界，就是上述五蘊的假合相。但由於結合的不同……因果……所以有各式各樣的眾生，這恰似流水或瀑布一樣，毫無實體存在。可憐！眾生不知這種真義，徒然執著我見，起種種煩惱、迷惑，造種種惡業，自業自得地在受苦輪迴。就是說，眾生因不明五蘊，是由種種因緣的結合而生，乃誤認有一獨立性的存在，因此妄執於識，而生出種種顛倒是非的思想，更由於這種習性造出種種不正當的行為，永遠沉淪於迷界的苦海。我們如能明白這個道理，自然就能痛知前非，趨入光明大道，因此，我們要告訴他世界悉檀之義。

至於，十二處的處是梵語阿耶怛那（*Ayatana*）的譯名，舊譯作入，為生長門的意思。生長門就是指心王、心之所緣的所在之意。即：根、境相對，即發生識的作用故叫做生長門。這根、境各有六類故有十二處：分眼、耳、鼻、舌、身、意等六內入；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外入。

還有十八界，十八界的界梵語馱都（*Dhatu*）的譯名，為種族、種類的意義。十八界：計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境；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等六識，此境、根、識三者合為十八界。而前蘊、和入、界三者稱為三科，三科之安立，在破我們的實我執，分析我人的真相，其萬有，是以吾人心理（識）、生理（根）對外界塵（境）因而眾生才有生、老、病、死的輪迴，一切眾生都是離不開這會變壞、有質礙東西的色法世界，所以大智度論云：

「若無世界悉檀者，佛是實語人。云何言，我以清淨天眼見諸眾生，隨善惡

業死此生彼受果報。善業者生天人中，惡業者墮三惡道。復次經言，一人出世多人蒙慶福樂饒益，佛世尊也如法句中說，神自能救神，他人安能救神，自行善智是最能自救，如瓶沙王迎經中佛說，凡人不聞法，凡人著於我。又佛二夜經中說，佛初得道夜至般涅槃，是二夜中間所說經教，一切皆實不顛倒，若實無人者，佛云何言我天眼見眾生，是故當知有人者，世界悉檀故」（註七）。

可說，我們現實世界的每一事物，每一事象都是五蘊、十二入、十八界，我們不可否認這些事實的存在，在理上也須借用語言、文字來說明，所謂「理由事顯，事依理成，事理成章」，因有這些實體存在，眾生就有輪迴轉世，生死苦海，所以說「一切法實有」（註八）。因此，要說「世界悉檀」宇宙觀。

增一阿含經云：

「我生於人間，長於人間，於人間得佛」（註九）。

維摩經玄疏卷一云：

「佛以一音演說法，或有恐怖或歡，或生厭離或斷疑，斯則神力不共法。…即是世界悉檀」（註十）。

所以須讓眾生認識這些事實世界道理的存在，或善惡因果業報存在或各種道理存在、甚至三世因果、從這些的認知而體悟解救之道，進而步入無上菩提光明大道。故經云：

「先以欲鉤牽，後令人佛道，是名世界悉檀」（註十一）之宇宙觀。

第二節 為人悉檀宇宙觀

所謂「三世」，只是過去通過現在，到達未來之相對假說，實在無絕對之過去、現在、與未來。因此，時間是無始無終的，是因緣際會而有三世的。就此而論，「業」（Karma）是宇宙，人類形成之規律、法則（Dharma）。此一規律、法則如音譯即是「達摩」。就此一方面言，達摩與業是有同一義意的。佛因「累劫仁惠拯濟眾生」，而成佛果，為轉輪王；眾生亦因業力不同，而為不同遭受業報之主體，此即「六道輪迴」。六道因業而存在，而輪迴，業即宇宙之動力（註十二）。

佛教是一切人類的宗教，不分種族、階級，都能獲得佛法的利度，但因人類的個性與志趣各各不同，釋尊為了契合機宜，也就指示各種不同的說法，讓信受

者依之實行。有一種人，聽聞了佛法，明白了「萬有皆從因緣生」，把握到正確而必然的因果道理，確切相信我們的生命，是無限期的輪迴；我們的善惡行為會影響這生命的業果相續；其間所受的善惡，業報、也是毫釐分明，無法逃避，於是生起一種「勝進心」，不甘墮落，立志向上，受持三皈五戒、十善戒，努力在思想行為上修進，依照業報因果的道理，去爭取現在或來世的更優裕美滿的境遇。

另有一種人，聽聞了佛法，進一步的明白到優裕美滿的生活，絕不能保持長久；而生、老、病、死的種種痛苦，時時在緊逼著我們。所以對現實的人世，生起強烈的厭離心，急急地要解脫生死痛苦。於是依照佛法中的四諦法、三十七道品及十二因緣法去修行，而覺悟了人生的真理，達到解脫的境界。

還有一種人，聽聞了佛法，理解到人生宇宙的一切，都是相依互存的緣起，人人與我都有密切的關係，人人對我都有重大的恩惠，而不應拋棄他們不管，自己去解脫，人生越是痛苦，我越需要救度他們。於是發起要救度一切眾生的大菩提心，努力去修習六度法門，願為眾生服勞，願代眾生受無量苦，令諸眾生畢竟大樂，才算是真正快樂，故維摩經玄疏第一云：

「知因欲有世界，世界如火宅，故生怖畏也，或歡喜者，即是為人悉檀」(註十三)。

反之，更有一種人不聽，或聽了不信、不採、不行、不用，而生起惡念。然而佛陀的慈悲，應機眾生之心性，利用種種的譬喻、說法不同，為他說法，令他生善、歡喜，而步入佛道，因此在維摩經玄疏卷第一云：

「若說……若事理，便宜生善，是名為聽，若生不善，則是不聽，是名為人悉檀」(註十四)。

又大乘義章卷第二云：

「佛觀人心差別不同，而為說法，於一事中，或聽不聽，如佛為彼斷見眾生，不信後世善惡業果，墮斷滅見，便說雜業雜受果報。為計我者，便說無業無受報者，如是等事，名為各各為人悉檀」(註十五)。

大家共生於宇宙間，人心不同，猶如其面。佛法是圓融、有神縮性、有彈性，因機施教，任何角度都可為眾生解說，所謂「法不定法」，眾生隨類而各解，生善者受善報，生善國；而生惡者受惡報，生惡國。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如雜阿含經說：

「依所播下的種子，你便由此收到同樣的果子；

作善的人收到善的，作惡的人收到惡的；

播出來的是什麼種子，你便嘗到什麼果子」（註十六）。

由此可知，宇宙間，因有其人心之差別不同，故有「為人悉檀宇宙觀」之義存在。

第三節 對治悉檀宇宙觀

所謂對症下藥、契機得悟、陰陽相合、十（正）一（負）相吸。任何事理存在，一定是用得當才能相吸收、融合、對治、生存；反之，用者不當，必生禍害，互相排斥，宇宙的流轉亦是如此，人們身體也是如此，例如，四大不調必生病。在日常生活中的蔬菜、水果、米、陽光、空氣、水一樣不能缺，缺了一樣，我們生活就有問題。水太多成水災；水太少成旱災，當濕氣太重時，就需大量陽光照射；當缺水時，就需水的滋潤。然而眾生生活在宇宙自然現象界，有種種根器、大小高低、程度深淺差別不同，如華嚴經十迴向品云：

「所謂，小善根、大善根、廣善根、多善根、無量善根、種種善根、微塵數善根、阿僧祇善根、無邊無際善根、……佛境界善根、法境界善根、僧境界善根、善知識境界善根……善根」（註十七）。

由於這許多根器的差異，因而所需也不同，方法也不同，就須設有種種對治方法，來滿足眾生的需求，才不會越軌。所以在國家設有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研究所。因此，產生各專技人員的出現、各語言文字的不同，各宗教的理論、各國的法律、法規。例如：交通紛亂須設交通法規；環境污染，須設保護環境；知識文化低落，須提高知識水準。然而，反觀自然界，我們說，日、月、星、辰、天、體的運行，四時的變遷，萬物的流動，生命界等一切現象的動靜，生滅無常，都是有條理順逆規道的運轉變化，才會有宇宙的存在，如未順此軌道，那有宇宙存有論，及日、月、星、辰、天、人存在。

所以佛陀才說了，八萬四千法門，對治這許多種種不同，佛法含蓋宇宙一切事、理，來醫治眾生的病，令越軌眾生，入正軌，才會有四悉檀中的對治悉檀，來矯正越軌眾生，能順軌而行，就能超凡入聖、轉愚而智、悟入宇宙本然。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第三云：

「明其聖教，擬所當機，伏滅煩惱，名對治悉檀」（註十八）。

阿彌陀經通贊疏卷下去：

「煩惱濁、見濁對治悉檀治之，修習隨應對治之道令不起故」（註十八）。

因此，在佛教中對治的方法很多，例如：五戒、十善、四聖諦、三法印、十二因緣、三十七道品、四無量心、四攝法、六度、十度、天台小止觀、五停心觀、念佛法門、參禪……等（註二十）。這些都是離不開宇宙本體與現象，也是對治眾生的病因。可說：「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離世間覓菩提，恰如求兔角」。佛陀所說三藏十二部都是利益眾生、對治眾生之病，只要用之恰當，因約而癒，受用就無窮。

對治悉檀之宇宙觀是含蓋宇宙之本體與現象，如果我們能對「對治悉檀」去探討分析、對治，更能醫治我們之病因，何者不悟道！何者不入聖！何理不通！何病不癒！也不枉費「佛陀」說法四十九年之悲心、願力。

第四節 第一義悉檀的宇宙觀

宇宙從時空的束縛中，是超出生滅變化現象，宇宙生命的純粹本體即顯得顯現，這就是涅槃寂靜的境界，宇宙大生命中，沒有差別現象可分別和執著，所具有的是本然的大自由性。差別現象即因緣所生法，絕不是真實的存在，若在這現象上起執著，則被現象所繫縛，成為不能了解宇宙生命根本的出發點，若不能遠離一切差別相執著，則宇宙生命的本體終無法實現。

今日航空學說，若飛行超出成層圈外，沒有空氣的抵擋，身體尚如達到大自由空間一樣，如我們能把一切執著的束縛，盡地脫除，則可達到絕對自由境地，純潔無垢的宇宙性得以全體顯現，涅槃經稱這宇宙無垢性為清淨法界，佛性等。華嚴哲學中說有四法界，其中現著重重無盡的大自由境界；天台說法性有無礙無作大用，顯出即空即假即中的大自由；密教哲理中的六大無礙，主張法佛一體的大自由教說等，還有第一義悉檀的涅槃說，這都是由發見宇宙法的大自由性而說的，他們以無分別智了達一切皆空，由空而發見宇宙生命的絕對大自由性，無有生滅，世間即是涅槃，涅槃即是世音，如大智度論云：

「不生不滅法如涅槃」（註二一）。

中論「觀涅槃品」云：

「涅槃與世間，無有少分別，世間與涅槃，亦無少分別；涅槃之實際，及與世間際，如是二際者，無毫釐差別」（註二二）。

在這裡，我們更進一步去考察，佛教為什麼能構成這麼偉大的法綱？當然我們不可忘記，佛教真理以宇宙生命的大自由性本體的，高深無窮的宇宙真理，隨著各人智慧的領悟力，所以發揮出無量方便法門，因而有四悉檀說，成為結構佛教龐大的法綱。以宇宙生命為佛教本質和實體，在佛教名詞上，有用法身、真如、涅槃等，如望月大辭典（第五卷四四五二-四四五四）所載：「（以法）性為法身，法身者，無漏無為，不變不滅」，所以從古以來，對宇宙生命的考究，以屬性內容為最高理念，在諸經論中表現出來的，如華嚴的法界性、或如來性、一心等，天台的諸法實相乃開顯出的三身等，涅槃經的如來藏性、佛性、生起法身、清淨法界等，密教的毘盧舍那身，淨土的阿彌陀佛，禪宗的達磨虛懷、一念不生、無住心等，四悉檀的第一義悉檀，這些都是宇宙生命本體所起的代名詞，在各宗上各各取其本宗所主張的立為本體的所依。名雖異而本體是同一的，無論法、或佛，都是同一生命本體。佛教的特色，主張物心一如的存在，在色心不二的一體上，色不離心，心不離色，色心和融一致，是色非色，是心非心，是心是色，故「觀涅槃品」云：

「若不依俗諦，不得第一義，不得第一義，則不得涅槃」（註二三）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二十五云：

「須菩提……是菩薩摩訶薩即為眾生說布施、持戒果報，是布施持戒果報自性空。知布施持戒果報自性空已，是中不著，不著故心不散，能生智慧，以是智慧斷一切結使煩惱習，入無餘涅槃，是世俗法非第一實義。何以故？空中無有滅，亦無有使滅者。諸法畢竟空即是涅槃」（註二四）。

所以大智度論明第一義悉檀有二種，一種不可說相明第一義悉檀。一種可說相明第一義悉檀。不可說相的第一義悉檀，即是諸佛辟支佛羅漢所得真實法名第一義悉檀，如不生不滅法的涅槃。說諸行處名世界，說不行處名第一義。而可說相辨的第一義悉檀，即一切實一切不實，一切亦實亦不實，一切非實非不實皆名諸法之實相，佛於如是等處處諸經說第一義悉檀相（註二五）。因此，我們說第一義悉檀宇宙觀就是涅槃，如論云：

大智度論涅槃如化品第八十七云：

「有佛無佛諸法常住性空相，性空相即是涅槃。須菩提……深入般若波羅蜜中涅槃亦空，……諸佛但為人演說，性空者即是涅槃」（註二六）。

又本事經卷三云：

「究竟寂靜，究竟清涼，隱沒不現，惟依于清淨無戲論之體。不可謂有，不可謂無，不可謂彼亦有亦無，不可謂彼非有非無，祇可說為不可施設究竟涅槃」（註二七）。

註釋

註 一：楊政河著，哲學對當前教育的重要性，五五頁。

註 二：同前，五七頁。

註 三：王雲五著，印度哲學宗教史，二六五頁。

註 四：佛學十四講，八八頁。

註 五：大正，三十八冊，五二〇頁下。

五蘊的蘊是梵語塞建陀（Skandha）的譯名，舊譯作陰、眾，為積聚的意思。

在佛學大辭典上云：新譯曰蘊，舊譯曰陰，淨影之說，如大乘章八本所謂「積集名陰，陰積多法故」是與新譯蘊之義同。天台之說，所謂「陰者陰蓋善法，此就因得名。又陰是積集，生死重沓，此就果得名」是陰有陰覆與陰積之二義。

註六：大正，二十八冊，五二一頁上。

註七：大正，二十五冊，五九頁中、下。

註八：李志夫著，中印佛學之比較研究，六五〇頁。

註九：張漫濤編輯，佛教哲學思想論集，二〇九頁。

註十：大正，三十八冊，五二一頁中。

註十一：同前，五二一頁上。

註十二：李志夫著，中印佛學之比較研究，一二二頁。

註十三：大正，三十八冊，五二一頁中。

註十四：同前，五二一頁上。

註十五：大正，四十四冊，五〇九頁下。

註十六：佛學入門手冊，一二〇頁。

註十七：大正，十冊，一五七頁上。

註十八：大正，四十五冊，五六二頁下。

註十九：大正，三十七冊，三四六頁下。

註二十：五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十善（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不貪、不瞋、不癡）。三法印（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十二因緣（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三十七道品（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正道）。四無量心（慈、悲、喜、捨）。四攝法（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六度（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十度（是六度再加四度為，方便、願、力、智）。

註二一：大正，三十八冊，五二〇頁下。

註二二：大正，三十冊，三六頁上。

註二三：同前，三三頁上。

註二四：大正，八冊，四〇一頁中。

註二五：大正，三十八冊，五二〇頁下。

註二六：大正，二十五冊，七三〇頁中、下。

註二七：印順著，佛法概論，二六〇頁。

第五章 四悉檀之宗教觀

一事有一事之論事；一專家有一專家之專家；一宗派有一宗派之派旨，今論四悉檀之宗教觀，亦有其特色。

佛教的開創者，是出生於向被世人稱為東方宗教哲學搖籃的印度釋迦牟尼，佛教所以在當時印席成為最有力量最有地位而居領導作用的宗教，以及成為今日世界五大宗教中的一大宗教，確有他的特色存在，其特色是什麼？就是緣起。緣起可說是佛法的核心，是佛法不共其他思想的唯一特質，亦是佛法的中心思想。佛在一代時教中，雖說了種種的法，但無一不是緣起的多方開展，所以佛教特色在緣起。因宇宙人生的一切，沒有一法不是相依相資的關係存在，離開相依相資的關係，宇宙界既沒有獨立存在的神我，為他的主宰。生命界，也是沒有獨立存在的自我為他的靈體，緣起之存在正是佛教之價值，四悉檀之宗教亦是不離此範疇。

第一節 世界悉檀宗教觀

前章論世界悉檀之存有、實有；現論實有、存有以佛教觀點視之是一種因緣和合、緣起，所謂「法不孤起」。「有法從因緣而有」(註一)。因為宇宙生命本遇種種因緣的會合，而幻變出一切現象，當因緣聚會時，假名存在，因緣解散時，也即隨著消滅。

中觀今論第五章說：

「凡是依緣而起的，此生起與存在的必然要歸於滅無。所以佛說緣起，不但說『此有故彼有』的生起，而且說『此無故彼無』的還滅。依他而有而生，必依他而無而滅」(註二)。

佛說法以緣起為中心，不論是內在的生命界，外在的自然界，法法都是緣起。不但有因有果，從緣所生的內外有為界是緣起，就是無因無果，不從緣生的無為界也是緣起。假使有人離開有為、無為。另外找出另一法來，這一法也是緣起。

中阿含三〇、象跡喻經云：

「若見緣起，便見法，若見法，便見緣起」(註三)。

了本生死經云：（大正十六，頁八一五下）

「若比丘見緣起為見法，正見法為見我」。

稻芻經云：（大正十六，頁八一六下）

「見十二因緣，即見法，即是見佛」（註四）。

故說，見緣起者見法，見法者見緣起。見緣起者見法，見法者見佛。因此，存在的一切法，都是依緣起而建立的，離了緣起，沒有一法可得，而世界悉檀亦不離此原則。

維摩經玄疏卷第一云：

「世界悉檀者，即是眾生五陰、十二入、十八界一切諸法名相隔別同故名世界。外人迷此世界，或計無因緣有世界，或計邪因緣有世界。大聖隨眾生所欲樂聞，為說正因緣世界之法，令眾生得世間正見，即是世間法施故名世界悉檀也」（註五）。

大智度論云：

「人五眾因緣有，故有是人」（註六）。

法華玄義云：

「五眾和合故有人」（註七）。

蘊（陰）是積聚義，五蘊是色、受、想、行、識五個領域的集聚法，表示無常法的眾生世界，亦即是有為法的世界，而此有為法的世界是「緣起」的現實世界。因此，我們說現實世界的每一事物、每一事象，都是五蘊的世界，亦即是無實體的緣起法，無常的因緣法。如前第二章世界悉檀說，「世界如車」由各部分所成立的假和合之物，而無車輪的實體存在一樣，吾人的身體由五蘊假和合而成，其中無任何稱為我的實體存在。

雜阿含卷四五（一二〇二經）云：

「如和合眾材，世名之為車，諸陰因緣和，假名眾生」（註九）。

相應部五、一〇云：

「譬如集部分，而有車之語，有是諸蘊時，假名為有情」（註九）。

所以那先比丘與彌蘭陀王的問答云：「那先對王說：那先之名只是名稱，於此並無那先這個人我的實體存在，恰如車輪由各部份，即車軸、車輪、輻、輞、轆、車廂、車蓋等集合而有車輛之假名，其中並無所謂車輛之實體存在一樣。人亦如是，所謂人，雖由構成身體各部分之三十二部分所成，或由五蘊之集合而成，但此為假的存在，其中並無我我的實體存在」（註十）。

乃至，十二入、十八界也是因緣和合，雜阿含說：「我論因說因。……有因有緣集世間，有因有緣世間集；有因有緣滅世間，有因有緣世間滅」（駐十一）。這緣起法，佛說他是「非佛自作，亦非餘人作」，這是本來如此的真相。愚癡的凡夫，對於世間的一切，覺得紛雜而沒有頭緒，佛陀卻能在這複雜紛繁中，悟到一遍通而必然的法則，觀察到有情在無限生死延續中的必然過程，知道一切有情莫不如此，於是就不離這一切現象中，得到必然的理則緣起法，因而契經云：

「如是緣起，非我所作，非他所作。如來出世若不出世，如是緣起，法法、法住、法界、常住」。

雜阿含卷一二（二九六經）云：

「若佛出世，若未出世，此法常住，法住法界」（註十二）。

巴利相應部一二、二〇云：

「緣起之理法，是如來生起，如來不生起，亦不變常住之法界、法住、法決定」（註十三）。

世界悉檀的宗教觀是緣起，所以佛說：「此甚深處，所謂緣」（雜阿含卷一二·二九三經）。修學佛法者，假使能從緣起事相的觀察中，體驗到緣起的諸法理性，就可契入諸法的空寂，而得涅槃解脫。

第二節 為人悉檀宗教觀

依佛法說：有情的生死流轉，世間的苦迫紛亂，根本為「我見」在作祟。我見，即人人於自己的身心，有意無意的直覺到自我。強烈的自我感為中心，於是

乎發為一切顛倒的思想與行為。所謂凡夫以五蘊（色、受、想、行、識）為陰入之「妄心」。執四大和合的假我身體為自我，佛陀認為四大（地、水、火、風）本身都是因緣所生，無一是真實之存在，如雜阿含卷三·六三經云：

「若沙門婆羅門計有我，一切皆於此五受陰（五取蘊）計有我」（註十四）。

又卷一三·三〇六經云：

「眼、色（意法等例）緣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俱生受、想、思。此四，無色陰；眼、色（陰），此等法名為人」。又說：「士夫六界」（註十五）。

可見有情或我，即依五蘊、六處、六界而成立，沒有離蘊、界、處的實我、釋尊於三處觀察，不但離蘊、處、界的我不可得，如婆羅門教的真我說，也評為顛倒想的產物。他們以為色即是我，以及識即是我，而我是常住妙樂的，釋尊卻說：

「色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者亦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為正觀」（註十六）。

又說：

「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俱生受、想、思。此等諸法非我非常」（註十七）。

又說：

「地（等六）界，彼一切非我有，我非彼有，亦非神也。如是慧觀，知如真」（註十八）。

眾生正因為有我執，所以有種種情緒，貪欲、瞋怒、癡慢、狂妄等煩惱，造惡損人，肆無忌憚，使社會不安，陷入爭鬥現象，失去社會和睦相處的幸福。

雜阿含卷三·六二經云：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謂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愚癡無聞凡夫，無慧無明，於五受陰，生我見繫著，使心繫著，而生貪欲。比丘，多聞聖弟子有慧有明，於此五受陰，不為見我繫著，使心結縛，而起貪欲。云何愚癡無聞凡夫，無慧無明於五受陰，見我繫著，使心結縛，而生貪欲。比丘，愚癡無聞凡夫，無

慧無明，見色是我異我相在，如是受想行識，是我異我相在。……若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粗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正觀，皆悉無常。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粗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正觀。皆悉無常」(註十九)。

不但在事上執、理上也執，我、法二執。因此，佛陀才為我們說「諸法無我」、「諸行無常」破我們顛倒之見，說世間無常存不壞的色法，而人生的生死流轉是緣起，不要以苦為樂，以無常為常，以不淨為淨，現世此軀體，是五蘊四大的和合，即歸於無，故五蘊根身的我是「假我」，空無自性的，那裡有自主體的我？如果說有自主體的我，必須具有常的、一的、固定不變的、自由自在的四個含義。但事實我們的身體，是緣聚而成，是無常的，非一的，能變壞的，而且身為苦聚，生老病死，那裡有自由自在。在龍樹菩薩所著十二門論中說：

「佛告諸比丘，因我故有所，若無我則無我所。」

當我們把執我放下時，所謂：「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照見五蘊皆空」。般若智即生起，若一旦豁然自覺，雲開月朗，總覺得人生在世，應作自己之主人，不能逐境情遷，如大海扁舟，無舵飄泊，輪轉生死，心與境互動是緣起。於是回光返照，頓見本心，不生不滅，如如自在，般若現前，再向上一著，月圓天心，花枝春滿，非從外得。反之，執著無常、無我，就為他說常、有、我，如二諦義卷上云：「何故諸佛經中，或說我，或說無我，適說常，斯須說無常。何故或說是舍那，或說是釋迦，或說淨或說不淨，何故前後更相違反耶，是故……各各為人悉檀。昔為邪常故說無常。……為大根緣故說是舍那，為小乘人故說是釋迦」(註二十)。

難怪佛法有種種法門，對眾生之器，有不同說法。所以我們要研究為人悉檀宗教觀，為眾生拔苦，對顛倒之見者，能引入般若智，步入菩提大道。

第三節 對治悉檀宗教觀

何故名「對治」，以藥撥病，以藥治病，因材施教，因藥得癒，名對治悉檀。二諦義卷上云：「眾生略有三毒之病，廣即八萬四千塵勞之病。有三法藥八萬四千波羅蜜，對治此病，名對治悉檀」(註二一)。由於過去生中眾生所造業不同，所修善根不同，因而有種種嗜好、根器、善根多寡差別，引發病因也有所不同。喜好甜味眾生施甜、嘉好鹹味眾生施鹹、喜好酸味眾生施酸，所以佛教才分八大宗派，各派門修行法門也不同，有的持念佛、有的持參禪、有的持咒語……等，種種方法不同。

八十華嚴經卷十八明法品云：

「隨惡道者，教使發心，在難中者，令勤精進，多貪眾生，示無貪法。多瞋眾生，令行平等。著見眾生，為說緣，欲界眾生，教離欲恚，惡不善法。色界眾生，為其宣說毘鉢舍那。無色界眾生，為其宣說微妙智慧。二乘之人，教寂靜行。樂大乘者，為說十力廣大莊嚴。如其往昔初發心時，見無量眾生隨諸惡道，大師子吼，作如是言，我當以種種法門，隨其所應而度脫之」(註二二)。因病配藥。例如五停心觀之五種觀法：

一、多貪眾生不淨觀—貪有三種：(一)外貪：男愛於女，女愛於男，男女身份，互相貪愛，這種貪愛，可以用九想觀對治。九想觀，觀所愛的人，作九種想：1 脹想、2 青瘀想、3 壞想、4 血塗漫想、5 膿爛想、6 噉想、7 散想、8 骨想、9 燒想。對所愛的人，作這九種觀想，可以使貪愛的心，息滅無餘。(二)內外貪：對於自己和他人的身體，而起貪愛，這種貪愛，可以用八背捨對治。八背捨：1 內有色相外觀色，2 內無色相外觀色，3 淨背捨身作證，4 虛空處背捨，5 識處背捨，6 無所有處背捨，7 非有想非無想背捨，8 滅受想背捨。違背五欲，捨離貪愛，所以叫做背捨，修八背捨，可以消滅自身他身的貪愛。(三)徧一切處貪：對於資生五塵等物，悉皆貪愛，如貪田園、屋宅、衣服、飲食、色、聲、香、味、觸等，這種貪愛，可以用八勝處對治。八勝處：1 內有色相外觀色少，2 內有色相外觀色多，3 內無色相外觀色少，4 內無色相外觀色多，5 青勝處，6 黃勝處，7 赤勝處，8 白勝處。想心純熟，轉變自在，叫做勝處。修八勝處，可以對治徧一切處貪。

二、多瞋眾生慈悲觀—瞋有三種：(一)非理瞋：無理而瞋；當修眾生緣慈對治。觀想一切眾生，猶如自家眷屬，都要叫他們得到時益安樂。(二)順理瞋，因了他人的惱亂，而生瞋恚；當修法緣慈對治。則觀一切法，都是因緣所生，空無有實。(三)諍論瞋，以自己的見解為是，指他人的所言所行，都以為不對；當修無緣慈對治。修無緣慈時，不住法相及眾生相，憐憫一切眾生，往來五道，心著於法，分別取捨，受諸苦痛；為要使一切眾生，解脫諸苦，得諸法實相，叫做無緣慈。

三、多散眾生數息觀---心思多散亂，可以用數息觀對治。息就是呼吸，詳細分別，有四種相貌：有聲音的叫做風；結滯而不通暢的叫做氣；出入不盡的叫做喘，風、氣、喘三種，都不是息；沒有聲音，也不結滯，出入都盡的才叫做息。數息，是從一至十，不多不少，可以使心不散亂。或但數出息一呼，或但數入息一吸，或取便而數，都可以。但不許出入俱數，因為出入俱數，容易生病，常常修數息觀，可以對治散亂，證得一心。

四、愚癡眾生因緣觀—不信因果，不了因緣生法，叫做愚癡，可以用因緣觀對治。因緣觀，便是觀十二因緣。修因緣觀，可破愚癡。

五、多障眾生念佛觀—念佛觀通大小乘。障有三種，（一）昏沈暗塞障，昏睡無記，可以念應身佛三十二相對治。（二）惡念思惟障，相作五逆十惡等事，可以念報身佛十力、四無所畏等對治。（三）境界逼迫障，身忽疼痛，或遇火焚水溺等事，可以念法身佛空寂無為對治。念佛法門，可以對治一切障。（註二三）。

這五種方法，能停息妄心，所以叫做「五停心」。除此方法外，還有喜生人修五戒，喜升天修十善，小乘者聲聞修四聖諦，緣覺修十二因緣，大乘菩薩者修六度、十度、四無量、四攝法……等各種法門不同，以對機施教，因而有四悉檀之對治悉檀，阿彌陀經通贊疏卷下云：

「由三悉檀破五濁。劫濁，眾生濁世界悉檀治之，識器世間眾生，世間悉皆虛幻，厭怖修道即永離故。命濁以各各為人悉檀治之，識知人由善業所得，修持淨戒行不殺等，命自長故，或為三乘之人各說自乘涅槃之果，便除生死所命濁。煩惱濁、見濁對治悉檀治之，修習隨應對治之道令不起故」（註二四）。

又因眾生難得定境，以示止觀禪，是入佛必由蹊徑。法華方便品云：「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自證無上道，大乘平等法……故佛於十方，而獨無所畏，我以相嚴身，光明照世間，無量眾所尊，為說實相印」（註二五）。諸佛過去河沙功德莊嚴國土，皆不外以定慧力故，所以未有定力者，為說定方法。關於對治入禪定止觀之境，摩訶止觀卷二下云：

「譬如貧窮人得少便為足。更不願好者。若一種觀心，心若種種當奈之何。此則自行為失。若用化他，他之根性舛互不同。一人煩惱已自無量。何況多人，譬如藥師集一切藥，擬一切病，一種病人須一種藥治一種病；而怪藥師多藥。汝問似是，煩惱心病無量無邊，如為一人，眾多亦然。云何一人？若人欲聞四種三昧，聞之歡喜，須遍為說，是為世界。以聞四種次第修行，能生善法，即具說四，是各各為人。或宜常坐中治其諸惡，乃至隨自意中治其諸惡，是名對治。是人須具四法，豁然得悟，是第一義。只為一人尚須四說，云何不用耶？若為多人者，一人樂常坐，三非所欲；一人欲常行，三非所樂，遍赴眾人之欲，即世界悉檀也；餘三悉檀亦如是。又約一種三昧，亦具四悉檀意。若樂行即行，樂坐即坐。行時若善根開發入諸法門，是時應行。若坐時心地清涼喜悅安快，是時應坐。若坐時昏沈則抖擻應行，行時散動疲困是則應坐。若行時惛焉虛寂，是則應行。若坐時湛然明利，是時應坐。餘三例爾云云。問善扶理可修止觀，惡乘理云何修止觀？答大論明根遮有四：一根利無遮，二根利有遮，三根鈍無遮，四根鈍有遮。初句上品，佛世之時，身子等是其人也。行人於善法中修止觀者，以勤修善法，未來

無遮。常習止觀，令其根利。若過去具此二義，今生薄修即得相應。從觀行位入相似真實，今生不得入者，昔無二義」(註二六)。

修習止觀，即不大悟，亦得定慧之門，諦閑大師語錄云：「止觀者，復性之聖藥也。用止以息其動，使歸復於靜。用觀以破其昏，使歸復於明。聖藥獲效，則不病之病瘳，而性體恢復矣」(註二七)。

眾生舊惡難除，新善力弱，若不加修對治，則惡法不滅，因此要斷惡。病因多，藥也要多，但要用的對，對症下藥，對治悉檀是專醫治眾生之病，眾生有何病對何藥，病除、罪滅、業消、朗照清瑩，般若現前，入佛知見。

第四節 第一義悉檀宗教觀

釋籤云：「善薩有二種法門，一者畢竟空門，二者分別法門」(註二八)。畢竟空屬第一義悉檀(真諦)，分別屬世界、為人、對治三悉檀(俗諦)。又始終心要略釋云：「真諦者(第一義)，泯一切法」(註二九)。真，乃法法皆如。法華玄義云：『圓初眾生如，乃至佛如』。泯者融會也，以諸法緣生無性，當體即空而真。中論云：「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註三十)。所謂「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註三一)。

一切即空，因諸法是因緣有的，因緣有的諸法，是不自在的，不自在的所以是空，空的所以是無自性的，是無自性空的。反之，諸法中假使有一法是不空，這不空的一法，就不是因緣有的。所以在《大智度論》云：

「若法因緣生，是法性實空；若此法不空，不從因緣有」(註三二)。

法法是緣起，所以法法是無自性空；法法是無自性空，所以法法是緣起。空宗也說一切法皆空，法本空也，本無體也，無自性也，「若一切不空，則無有生滅」(註三三)。因此，《大智度論》又云：

「復前舍利佛，菩薩摩訶薩，欲住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第一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始空、散空、性空、自相空、諸法空、不可得空、無法空、有法空、無法有法空，當學般若波羅蜜」(註三四)。

不管是有為、無為都是空，故知有為法因緣生，唯假相幻用而畢竟空，而無為法是智觀上假設名義，故亦畢竟空，由此一切執都非事實，唯入無分別智現前，如如不動，真如實性。中論云：

「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為中道」（註三五）。

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何以故，眾緣具足和合而物生，是物屬眾因緣，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空，空亦復空，但為引導眾生，故以假名說離有無二邊，故名為中道，是法無性故不得言有，亦無空故不得言無。若法有性相，則不待眾緣而有，若不待眾緣則無法，是故無有不空法，以有空義故，一切世間出世間，法皆悉成就，若無空義者，一切則不成。

所以百論正對破外道，外道不知諸法性空，不識第一義諦（第一義悉檀），既不知諸法性空，亦不知諸法於顛倒因緣有，不識世諦。因此，提婆菩薩，從初破諸法性有，畢竟無所有，次破空品破性空，破外道性有性空竟，然後示如來因緣二諦，明諸法性空為真諦（第一義悉檀）（註三六）。唯有體會諸法緣生，方能進入空解脫門，方能知一切法為真無假，法華玄義云：

「若人真諦待對即絕，身子云吾聞解脫之中無有言說」。又云「憍陳如比丘，最初獲得真實知見，寂然無聲字」（註三七）。

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不生不滅，無俗無中無真無假，法性如如，般若照明，正是第一義悉檀一切法畢竟空。

第六章 結論

植文對四悉檀從意義、內容、至宇宙觀、宗教觀，可說把四悉檀透測分析、解說，綜合這些文字，可以引申幾點重要原則：

一、廣大包容

根據四悉檀的立義，佛陀所說諸法，無論屬於何種範圍，只要相應於四悉檀而能發揮其度化眾生的功用，都應該予以肯定；換言之，依於不同悉檀而建立的各種佛法，同樣有其價值。此一立義，說明了我們今天對於佛教學的諸般內涵，應有廣大包容的心胸。依世界悉檀佛法可以無限的擴充，依各各為人悉檀與對治悉檀佛法中不妨有不同的立義發展，我們沒有理由說，只要第一義悉檀，不要其他三種悉檀，四悉檀涵括世間、出世間，可說四悉檀有廣大包容之重要原則。

二、善巧方便

為了順應眾生的不同習性與需要，有效達成「普度眾生」的誓願，應該善用各種方便，隨機應變，四悉檀中，前三悉檀便是方便設立的度眾法門。基於此，我們不能片面執著判陀立教的任何法門，而且更應該從各種悉檀的不同層次上，肯定每一個法門的不同功用。

三、隨機對治

對治悉檀提供了隨機對治的原則。無疑地，佛法中有相當比例的開示與修持方法，本身乃是一種隨機對治的方便。般若經處廣說「以不住法住，應學四念處、三三昧、……」，便是依於此義而來。善體「隨機對治」的立義，便知佛法中有很多法門，你可以說它很好，很有效，但沒有理由說它是唯一有效、絕對有效，因為藥若不對症，再貴的藥，也是無效果或是反效果，所以四悉檀就是有對症下藥的功效。

四、層次分明

何云層次分明，先談現實存在的有相的世間法，就是世界悉檀，然後視眾生嗜好，根器作不同說法與對治，最後步入最高不可說的涅槃法界真性。

五、畢竟不二

四悉檀直指第一義悉檀為究竟，佛法所說不二法門，雖然在路途中，善巧方便分歧很多，但條條道路是通羅馬，佛法的究竟義上，則不許分歧，否則便不知何者為真實，何者為虛幻，所以第一義悉檀是畢竟不二。

六、親自實證

四悉檀中任一悉檀，不但重「理」，抑且重「事」。無論「理」上如何圓融，畢竟還是要落實到「事」上來。尤其是第一義悉檀，非親身體驗。無法企及。無論是顯教、密教都是要親自去實踐證悟，所以說四悉檀從世間法到出世間法都是要實修實證，如華嚴經上所說善財童子五十三參，親自體驗實踐，最後證入一真法界，證悟法性真理。

四悉檀即一代聖教之所融攝，學佛者應該善體四悉檀的立義，將有助於全體佛法的推廣擴展，對於研究佛法者幫助博大，所謂「三千由事造理具，純圓獨妙，妙境現前，四悉檀具，自然佛土現前」（註三八）。所以說，實現四悉檀，世、出世法無不備，亦無不妙也。

注釋

註 一：大正，四十四冊，五〇九頁下。

註 二：演培法師著，佛教的緣起觀，六頁。

註 三：大正，一冊，中阿含舍梨相應品，四六七頁上。

註 四：水野弘元著，如實譯，原始佛教，二二頁。

註 五：大正，三十八冊，五二〇頁下。

註 六：大正，二十五冊，五九頁下。

註 七：大正，三十三冊，六八六頁下。

註 八：大正，二冊，三二七頁中。

註 九：水野弘元著，如實譯，原始佛教，一一頁。

註 十：大正，二冊，六九六頁上。

註十一：大正，二冊，五三經，一二頁下。

註十二：大正，二冊，八四頁下。

註十三：原始佛教，水野弘元著，如實譯，二二頁。

註十四：大正，二冊，一六頁上。

註十五：同前，八七頁下。

註十六：大正，二冊，二頁上，雜阿含卷一·九經。

註十七：同前，七二頁下。雜阿含卷十一·二七三經。

註十八：大正，一冊，六九〇頁下，中阿含分別六界經。

六界指地、水、火、風、空、識。

註十九：大正，二冊，一六頁上、中。

註二十：大正，四十五冊，八二頁上。

註二一：同前。

註二二：大正，十冊，九六頁下。華嚴經卷第十八明法品十九。

註二三：靜權大師著，天台宗綱要，三五至三七頁。此五停心觀參考此書。

註二四：大正，三七冊，三四六頁下。

佛學入門手冊云：五濁指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

劫濁：人壽本為八萬四千歲，後因德薄，而壽每百年遞減一歲，減至二萬歲時，即步入劫濁。可知人壽自二萬歲至十歲之間，再由十歲至二萬歲之間，皆是劫濁時代。劫本是時間之名，原無所謂清濁，而造成「濁」的，即是人的煩惱，故劫濁無體，因後四濁而構成為「濁」的根源。

見濁：見即眾生的見惑，因見解不正，迷惑惡見，故稱見惑。即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之五類惡見。名為五利使，皆屬見濁範圍。

煩惱濁：即六根對六塵，所生起的貪、瞋，癡、慢、疑、五種思惑，亦名五鈍使，皆屬見濁範圍。

眾生濁：因見濁和煩惱濁的結果，使眾生的福報漸衰，苦報增重，變為心鈍體弱，多逢災禍，名眾生濁。

命濁：眾生因煩惱叢集，心身交瘁，因之壽命縮短，其間老病侵乘，生滅變幻，一旦無常，便成異物，名為命濁。

註二五：大正，九冊，八頁上、中。

註二六：大正，四十六冊，一九至二〇頁。

註二七：諦閑大師著述，諦閑大師語錄，二一六頁。

註二八：顯明法師著，顯明大師法集 2，二八四頁。

註二九：同前，二八三頁。

註三十：大正，三十冊，三三頁中。中論卷四，觀顛倒品二二。

註三一：同前，三三頁上、中。

註三二：演培法師著，佛教緣起觀，三二頁。

註三三：大正，三十冊，三三頁上、中。

註三四：大正，二十五冊，二八五頁中。大智度論卷三十一，十八空品。

註三五：大正，三十冊，中論卷四，觀四諦品二四，三三頁中。

註三六：大正，四十五冊，八三頁中、下。

註三七：顯明法師著，顯明大師法集 2，二八四頁。

註三八：曉雲法師著，天台宗論集，九二頁。

參考書目

- 1.姚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大正藏九冊）
- 2.龍樹菩薩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大正藏二五）
- 3.隋智顗說，妙法蓮華經玄義。（大正藏三三冊）
- 4.唐湛然述，法華玄義釋籤。（大正藏三三冊）
- 5.智顗撰，維摩經玄疏。（大正藏三八冊）
- 6.慧遠撰，大乘義章。（大正藏四四冊）
- 7.唐智儼集，華嚴五十要問答。（大正藏四五冊）
- 8.唐智儼集，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大正藏四五冊）
- 9.吉藏撰，二諦義。（大正藏四五冊）
- 10.鳩摩羅什譯，龍樹菩薩傳。（大正藏五十冊）。
- 11.隋灌頂撰譯，隋天台智者大師別傳。（大正藏五十冊）
- 12.智顗撰，四教義。（大正藏四六冊）
- 13.窺基撰，阿彌陀經通贊疏。（大正藏三七冊）
- 14.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大正藏三五冊）
- 15.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大正藏一冊）
- 16.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大正藏二冊）
- 17.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八十卷。（大正藏十冊）
- 18.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八冊）
- 19.吳支謙譯，了本生死經。（大正藏十六冊）
- 20.失譯（未留姓名），佛說稻芣經。（大正藏十六冊）
- 21.唐玄奘譯，本事經。（大正藏十七冊）
- 22.龍樹菩薩造，鳩摩羅什譯，中論。（大正藏三十冊）
- 23.龍樹菩薩造，鳩摩羅什譯，十二門論。（大正藏三十冊）
- 24.失譯（未留姓名），那先比丘經。（大正藏三十二冊）

- 25.塚本善隆編纂代表者，望月佛教大辭典，世界聖典刊行協會印行，昭和八年十二月五日。
- 26.修訂中華大藏經會印行，佛學大辭典，台北，民國七十三年。
- 27.陳義孝居士編，佛學常見詞彙，大乘精舍印行，台北，民國七十年七月。
- 28.慧嶽法師，天台教學史，中華佛教文獻印，台北，民國六十三年二月。
- 29.李世傑，俱舍學綱要，中華佛教文獻印，台北，民國六十六年七月。
- 30.楊白衣，俱舍要義，普門文庫印。
- 31.星雲法師，八大人覺經，佛光出版社，台北，民國四十九年。
- 32.顯明法師，天台四教儀要解，普門文庫，台北，民國六十九年九月。
- 33.顯明法師，顯明大師法集 2.台灣觀宗別院印行，台北，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 34.靜權法師，天台宗綱要，佛教出版社，台北，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 35.印順法師，佛法概論，正聞出版社，台北，民國七十四年二月。
- 36.馬來西亞佛教總會宏教組，佛學入門手冊，佛教出版社，台北，民國七十六年五月。
- 37.水野弘元著，如實譯，原始佛教，普門文庫印行，台北，民國七十三年二月。
- 38.楊政河，哲學對當前教育的重要性，法界經舍印行，台北，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
- 39.張漫濤，天台宗之判教與發展，大乘文化出版社，台北，民國六十八年。
- 40.張漫濤，天台思想論集，大乘文化出版社，台北，民國六十八年。
- 41.張漫濤，天台學概論，大乘文化出版社，台北，民國六十八年。
- 42.張漫濤，天台典籍研究，大乘文化出版社，台北，民國六十八年。
- 43.張漫濤，佛教哲學思想論集 2，大乘文化出版社，台北，民國六十八年。
- 44.林耀川，佛教的真髓，常春樹書坊，台北，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
- 45.李明芳，大乘佛教倫理思想研究，佛光出版社，台北，民國七十八年。
- 46.李志夫，中印佛學之比較研究，中央文物供應社，台北，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
- 47.演雲法師，佛教的緣起觀，天華出版社，台北，民國六十七年五月。

- 48.曉雲法師，天台宗論集，原泉出版社，台北，民國七十六年。
- 49.中越泰英眾緇素敬印，法華玄義釋籤上、下冊，香港佛經流通處，香港，佛曆二五〇五年。
- 50.章大安編著，天台智者大師別傳輯註，中華佛教文獻印行，台北，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
- 51.演培法師，法雨偏施集，天華出版社，台北，民國六十七年五月。
- 52.世界顯密佛學會議籌備委員會編輯，世界顯密佛學會議實錄，佛光出版社，高雄，民國七十七年九月。
- 53.佛學十四講，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台北，民國七十九年五月。